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

110 年 7 月 22 日修訂

- 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確診個案依規定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，施行隔離治療或隔離等必要措施。
- 二、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且已無其他住院需求確診個案，其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如下：

(一)已知為 Delta 變異株感染者及其相關個案，須同時符合下列 3 項條件，始得解除隔離治療，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：

1. 退燒至少 1 天，且症狀緩解。
2. 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（無症狀者，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）。
3. 間隔 24 小時之二次呼吸道檢體〔痰液（如有）、口咽或鼻咽拭子〕檢驗 SARS-CoV-2 RT-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$\geq$ 30。

(二)非屬 Delta 變異株感染或相關個案，如同時符合下列 1 及 2 條件，無須採檢，即可解除隔離治療，返家續進行 7 天居家隔離，如同時符合下列 1 至 3 項條件，得解除隔離治療，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：

1. 退燒至少 1 天，且症狀緩解。
2. 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（無症狀者，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）。
3. 1 次呼吸道檢體〔痰液（如有）、口咽或鼻咽拭子〕檢驗 SARS-CoV-2 RT-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$\geq$ 30。

備註：縣市轄內之 PCR 檢驗及集中檢疫所等安置場所量能如仍有餘裕，得於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出院或集中檢疫/收容場所隔離期滿前均進行 PCR 採檢，並依前述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進行後續處置。

- 三、重症住院隔離治療或非重症惟仍有其他住院需求之確診個案，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，方可解除隔離，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，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：

- (一)退燒至少 1 天，且症狀緩解；
- (二)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；

(三)連續 2 次呼吸道檢體 (採檢間隔至少 24 小時) SARS-CoV-2 RT-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 $\geq 30$ 。若病人採檢時仍有痰或有使用呼吸器，則至少有 1 次檢體須為下呼吸道檢體；否則 2 次採檢均採口咽或鼻咽拭子即可。